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为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尔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24.41万元，占公司半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3.09%。具体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华尔泰	9,800	2013年02月27日	1,837.5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华尔泰	5,000	2012年12月20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华尔泰	3,000	2013年01月09日	136.91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华尔泰	2,000	2013年01月11日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华尔泰	7,000	2015年11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合计	26,800		8,424.41				

以上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制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2017 年 8 月 29 日